

齐齐哈尔车辆段段史馆房屋维修等7项工程劳务分包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RHZB2023J024)

项目所在地区：黑龙江省

一、招标条件

本齐齐哈尔车辆段段史馆房屋维修等7项工程劳务分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招标人为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 齐齐哈尔车辆段段史馆房屋维修：房屋维修。2. 齐辆让检修车间食堂大修：食堂大修。3. 齐辆三站修车间食堂大修：房屋大修。4. 齐辆职工宿舍采暖系统大修：采暖系统大修。5. 齐辆海北食堂等项房屋维修：房屋维修。6. 齐辆让检修办公楼洗手间等项维修：房屋维修。7. 齐辆齐轮轴边跨房屋等项维修：房屋维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齐齐哈尔车辆段段史馆房屋维修等7项工程劳务分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齐齐哈尔车辆段段史馆房屋维修等7项工程劳务分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资质要求如下：

-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 (2) 拟派施工现场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 (3) 业绩要求：至少具备3项近三年内（2020年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佐证材料（业绩佐证材料：有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业绩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投标人需要提供三年内 (2020年至今) 类似工程9%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5) 投标人需要提供近一年的审计报告书 (需出具审计报告书单位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专业证书扫描件) 或财务情况和交易的财务资料；

3.2 信誉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施工现场负责人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施工现场负责人近三年内 (2020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确有行贿记录, 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近三年内 (2020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在国铁采购平台备案, 以“国铁采购平台 (<https://cg.95306.cn/>)”备案截图为准。

3.4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 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施工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经营异常名录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 同一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时最多不得超过两家 (以购买文件的先后顺序为准)；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采购文件, 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本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第二十九条：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在项目实施时，若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出现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等情形时，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同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由各责任方对采购人进行连带赔偿并消除不良影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0月09日 09时00分到2023年10月11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将填写好的文件领取登记表盖章后扫描件发送至rhdxzb10@163.com确认登记及购买谈判文件事宜，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资料并收到审核通过的回复邮件即为合格的投标申请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售采购文件，文件领取登记表可到[https://pan.baidu.com/s/1hDfq-](https://pan.baidu.com/s/1hDfq-FcA2QmzMtqeiX8YMg?pwd=0123)

FcA2QmzMtqeiX8YMg?pwd=0123（提取码：0123）进行下载（也可以向邮箱发邮件索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3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具体地点详见谈判文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3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具体地点详见谈判文件。

七、其他

齐齐哈尔车辆段段史馆房屋维修等7项工程劳务分包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RHZB2023J024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齐齐哈尔车辆段段史馆房屋维修等7项工程劳务分包，采购人为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拨款。采购代理机构为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项目名称：齐齐哈尔、大庆等。

2.3建设规模：

1. 齐齐哈尔车辆段段史馆房屋维修：房屋维修。

2. 齐辆让检修车间食堂大修：食堂大修。

3. 齐辆三站修车间食堂大修：房屋大修。

4. 齐辆职工宿舍采暖系统大修：采暖系统大修。

5. 齐辆海北食堂等项房屋维修：房屋维修。

6. 齐辆让检修办公楼洗手间等项维修：房屋维修。

7. 齐辆齐轮轴边跨房屋等项维修：房屋维修。

2.4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具体合同期限以与采购人签订为准）

2.5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7采购范围：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资质要求如下：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2）拟派施工现场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3）业绩要求：至少具备3项近三年内（2020年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佐证材料（业绩佐证材料：有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投标人需要提供三年内（2020年至今）类似工程9%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5) 投标人需要提供近一年的审计报告（需出具审计报告单位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专业证书扫描件）或财务情况和交易的财务资料；

3.2 信誉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施工现场负责人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施工现场负责人近三年内（2020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确有行贿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近三年内（2020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国铁采购平台备案，以“国铁采购平台 (<https://cg.95306.cn/>)”备案截图为准。

3.4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施工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经营异常名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同一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时最多不得超过两家（以购买文件的先后顺序为准）；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采购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本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在项目实施时，若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出现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等情形时，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同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由各责任方对采购

人进行连带赔偿并消除不良影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09日至2023年10月11日，每日9时起至16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将填写好的文件领取登记表盖章后扫描件发送至rhdxzb10@163.com确认登记及购买谈判文件事宜，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资料并收到审核通过的回复邮件即为合格的投标申请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售采购文件，文件领取登记表可到[https://pan.baidu.com/s/1hDfq-](https://pan.baidu.com/s/1hDfq-FcA2QmzMtqeiX8YMg?pwd=0123)

[FcA2QmzMtqeiX8YMg?pwd=0123](https://pan.baidu.com/s/1hDfq-FcA2QmzMtqeiX8YMg?pwd=0123)（提取码：0123）进行下载（也可以向邮箱发邮件索取）。

4.2 谈判文件售价500元/标段/供应商，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供应商提问、质疑以及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均通过邮箱方式网上进行，若需要施工图纸，需交押金500元，押金在退还图纸时退还。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具体地点详见谈判文件。

5.3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发布在：中国采购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曲线街75号

联系人：褚工

联系方式：17604625655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利民大道508号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18346196901

电子邮箱：rhdzxb10@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曲线街75号

联 系 人：褚工

电 话：17604625655

电子邮件：无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利民大道508号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18346196901

电子邮件：rhdzxb1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要登记的标段	
供应商单位名称	(提示: 请务必准确填写企业全称)
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银 行 帐 号 : 开户银行全称: (提示: 请务必核对清楚此处信息并填写准确, 以免影响投标)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文件领取人姓名	
领取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登记时间	提示: 此处无需修改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
邮 箱	提示: 此处无需修改以发送投标登记表的邮箱为准。
承 诺	本企业承诺: (1) 我单位已明确理解公告信息并确认上述信息核对填写无误。(2) 文件领取人(授权委托人)为本企业员工。(3) 上述内容以及随本表提交的所有材料均为本企业法人授权委托被委托人填写并提供。(4) 本企业对本表内容及后附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 并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纠纷及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